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表

一、公开的业务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兴业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代号	JTAP0120260366	**出版日期**	2026年10月25日 有效期：三年
项目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兴业加油站		
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兴业加油站位于宽城区兴业街82号，该站主要经营车用乙醇汽油。站内建有承重罐区一处，罐区内安装3座30m³乙醇汽油储罐，储油罐采用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FF地下储罐）。罩棚下设2座加油岛，共设2台六枪潜油泵加油机，乙醇汽油加油机具备油气回收功能，本站设有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管线采用双层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90m³。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条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		
评价范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兴业加油站的站址选择和站内平面布置、工艺及设施、公用工程和安全管理。		
现场勘验日期	2026-09-16～2026-09-16	**现场勘验工期**	1天（告知书同步信息）

二、项目组成员

序号	职务分工	姓名	评价师专业	级别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孙宏伟	安全工程	/	注安执业证号 22200233513	/
2	评价组成员	王磊	机电一体化	/	注安执业证号 22260451875	/
3	评价组成员	姜廷山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三级	1100000000302723	019724
4	评价组成员	李俊杰	化学工程与工艺	三级	1600000000300399	029287
5	评价组成员	陶肃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注安执业证号 22050427089	/
6	报告编制人	王磊	机电一体化	/	注安执业证号 22260451875	/
7	报告审核人	刘伟	化学工程与工艺	二级	1800000000200308	033200
8	过控负责人	李翠	安全工程	三级	1700000000300517	035157
9	技术负责人	王龙	化工工艺	/	注安执业证号22200237505	/

三、现场勘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评价师专业	工作任务
1	王磊	安全工程	参与项目

2	孙宏伟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参与项目







现场影像描述：现场图片信息：由左至右依次是评价师王磊、评价师孙宏伟、业主

四、公开的综合信息

评价机构名称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PJ-（吉）-007
法定代表人	李春海	**注册资金**	伍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	经开区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层709室	**固定资产**	863.01万元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开区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层709室等	**联系方式**	0431-81043455
发证日期	2025-11-24	**传真号码**	0431-81043477
有效日期	2030-09-22	**邮箱**	jt81043455@126.com
评价机构简要介绍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1年1月21日，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09室。法定代表人李春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办公场所面积为1030.57平方米，固定资产863.01万元。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37人（不含非业务岗位人员）。公司除从事安全评价工作外，同时开展安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等其他安全工作。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23人，二级安全评价师10人，三级安全评价师16。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27人，工程师职称资格人员9人。公司现有安全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涵盖了安全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自动化、采矿、资源勘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自动化、冶金工程、冶金物理化学、电气自动化、油气储运工程、自动控制、腐蚀与防护、油气储运工程等类别及专业。所有的安全评价人员均从事安全评价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安全评价工作经验。（2025年底公司统计数据）		

安全评价业务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人员情况	技术负责人：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陈东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李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王龙、朱洪梅 过程控制负责人：李翠、肖璐璐 专职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3人，二级安全评价师10人、三级安全评价师16人 详细信息见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公告(2025年 第23号)
主要设备、设施	均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0号）进行了配备，并通过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的考核。
为政府、公众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	2019年5月份以来，我公司先后为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商务局、农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柳河县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车文化园管理局、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安图县应急管理局、榆树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绿园区应急管理局、公主岭市商务局、农安县水利局、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白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提供了政府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同时为多家石油化工、工矿商贸等企业提供安全评价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投诉和举报方式	电话：0431-81043455 传真：0431-81043477 邮箱：jt81043455@126.com 联系人：李女士
网上公开依据	1、《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管理制度》（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关于推行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规划[2011]210号） 3、《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